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11港元。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6.1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366,61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99,78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

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11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麗玲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一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認購人一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於可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失實成分;及
- v.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於可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失實成分。

本公司須竭盡全力促使上述(i)、(iii)及(iv)段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人須竭盡全力促使上述(ii)及(v)段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i)、(ii)及(iii)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iv)段所載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v)段所載條件。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認購人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以調減認購人將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有關通知屬最終及具決定性,且認購人不會就本金額調減向本公司另行發出通知。倘認購人將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低於50,000,000港元,除認購可換股債券面值之金額外,認購人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作為調減認購人將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不可退還費用。

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十個曆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當日(「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每年就本公司應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首筆利息須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一年當日支付，其後連續一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各為「付息日期」)。如付息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應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惟倘據此押後將導致付息日期押後至下一個曆月，則應將付息日期提前至緊接上一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利息應按每年365日計算。
- 換股價： 換股價6.11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38港元折讓約4.23%；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536港元溢價約10.37%。

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現有資本市場狀況、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6.1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366,61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6,366,612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63,666.12美元。

調整條文：

換股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因進行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更改；
-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認購或購買新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市價的80%；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以悉數套現，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經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80%；或
- vi. 本公司發行可悉數套現的任何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市價的80%。

換股期間：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程序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於自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擁有相關權利。

認購人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本公司送達最少十四(14)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須列明擬贖回之總額)，以就於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所界定之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一年後惟於到期日前隨時向本公司送達最少十四(14)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須列明擬贖回之總額)，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於知會本公司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將可換股債券自由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並非受限制持有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按法定面額)可予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應推動任何此類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包括就所述批准(如需)向聯交所作出必要申請。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97,371,921股。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發行20,000,000股及57,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餘額為220,371,921。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16,366,612股換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約5.5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概無其他變動及尚未收到認購人就減少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通知)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40,720,365	15.36	240,720,365	15.20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33,155,792	14.88	233,155,792	14.72
Bluestone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附註3)	220,000,000	14.04	220,000,000	13.90
梁子冲(附註4)	6,000,000	0.38	6,000,000	0.3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6,366,612	1.03
其他公眾股東	867,307,451	55.34	867,307,451	54.77
總計	<u>1,567,183,608</u>	<u>100.00</u>	<u>1,583,550,220</u>	<u>100.00</u>

附註：

1. 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史清波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Tot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林焯歡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3. Bluestone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由莊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梁子冲先生為執行董事。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吳麗玲女士全資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 總額	概約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20,000,000股股 份(「股份認購事 項」)	(i)發展光伏及相 關業務；(ii)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iii)結算本集 團其他應付款項 及短期借款；及 (iv)結算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一月二十九日 之公佈所披露之 就鑄錠爐應付之 款項。	80,000,000港元	79,700,000港元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 總額	概約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	(i)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結算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及(iv)結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就鑄錠爐應付之款項。	228,000,000港元	226,720,000港元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ii)生產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及拖鞋，以及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iii)生產品牌拖鞋以供他人轉售；及(iv)生產大尺寸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及高效異質結(「HJT」)太陽能電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一月二十九日及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以鑄錠技術製造單鑄硅片，然後利用該單鑄硅片生產HJT太陽能電池並達到大於24.0%的能源轉換效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鑄錠爐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與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HJT太陽能電池的專利及工藝技術的授權意向書，及有關租賃其在福建省的500兆瓦高效HJT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廠房之租賃框架協議。透過上述安排，本集團由傳統製造企業轉型為材料科技公司，並成為低成本高效單鑄硅片及HJT太陽能電池供應商。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光伏業務，以開拓新市場及新業務。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約為99,78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及相關業務。假設16,366,612股換股股份以每股換股價6.11港元發行，每股換股價淨額約6.1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上文所解釋的本集團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6.1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間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轉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受限制持有人」	指	屬根據其法例及規例，有關債券持有人以轉換通知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規則之方式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或條件表明將予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之居民或國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A Perform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